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437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范峻銘

范文雄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拾壹萬伍仟伍佰玖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范峻銘前就讀僑光科技大學時，邀同債務人范文雄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6筆，合計借款本金新臺幣313,390元整，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休退學或服兵役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攤還本息。

(二)倘借款人對所負之債務，不依期還本付息經本行轉列轉收款項時，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。本案轉列催收款項之日期為114年12月12日。

(三)依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，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金額，逾六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部份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(四)另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

01 視為全部到期。

02 (五)詎債務人范峻銘自民國114年06月29日即未依約履行債  
03 務，迄今尚欠新臺幣215,59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  
04 約金，雖經聲請人再三催討未果，債務人范文雄既為連帶  
05 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06 (六)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對債  
07 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保權益。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 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

12 附表利息：

13

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15595元	自民國114年 05月29日起	至民國114 年12月11日 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 215595元	自民國114年 12月1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14 違約金：

15

本金 序號	本金	違約金 起算日	違約金 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15595元	自民國114年 06月30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 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 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 百分之二十計算。

16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  
17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8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19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  
20 另行聲請。

- 01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  
02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- 03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  
04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  
05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  
06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